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2023 年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是国家公办艺术类高等院校。2002 年由 1951 年成立的湖南省艺术学校和 1979 年成立的湖南省电影学校合并升格为湖南艺术职业学院，目前是湖南省示范性高等职业学院、湖南省文明高等学校、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基地、全国文化干部培训基地、全国非遗传承人群研培基地，先后荣获全国文化工作先进集体、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先进单位、湖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等荣誉。

学院面向全国招生，遵循艺术教育规律，在高职招生的同时招录五年制、六年制中专学生进行长期艺术培养教育，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7000 多人；专任教师 279 人，正高职称 25 人，副高职称 101 人，“双师型”教师 107 人，多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、入选湖南省“121 人才工程”、评为省级教学名师、入选湖南省文艺人才扶持“三百工程”，同时，学院还外聘国内外一大批艺术名家来校任教授艺，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逐渐增强。

坚守艺术为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在近 70 年的办学过程中，学院积淀了深厚的人文艺术底蕴，为社会各界培养艺术人才近 5 万人。学院师生、校友活跃在国内外艺术领域，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艺术表演、艺术教育、艺术创作的辉煌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学院仅包含本级预算，现设有戏剧、音乐、舞蹈、数字产业、设计艺术、文化旅游 6 个专业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公共教学部（体育部）、湖南省艺术学校（中专部）等教学机构；共开设 31 个专业，构建了以表演艺术专业群为核心，舞台艺术设计专业群、广播影视专业群、文化旅游专业群为支撑的四大特色专业集群，是湖南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单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885.6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7.62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4877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068 万元，其他收入 933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08.75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35.65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27 万元，其他收入减少 14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增加 131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623.06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1885.62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10591.41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

589.4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704.8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**108.75** 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**1612.65** 万元，项目支出减少 **1503.9**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6075.62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5175.62 万元，占 85.19%；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万元，占 6.59%；住房保障支出 500 万元，占 8.2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5648.62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27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教育支出 427 元，主要用于“双一流”建设、教学经费等方面；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8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08 万元，增加 69.55 %，主要是工会经费增加 208 万元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无预算安排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(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)，因公出国(境)费无预算安排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5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5 万元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本单位无三类会议、培训活动，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安排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、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、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1 辆；单位 0

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

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885.6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584.62万元，项目支出1301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3、……（注：各部门对本部门预算中其他专有名词作出说明，便于公众理解）